106 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Q&A

(適用於106年第一梯次之評量)

有關「報名資格」

Q1、何種身分的人可以報名參與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A1:106年第一梯次評量報考資格分為三類,其錄取順序如下:

- (一) 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現職編制內國民小學合格專任教師
- (二) 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現職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
- (三) 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已報名 106 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師 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者除外)

同類別中以完成網路報名時間先後為錄取順序之排定,報名完成時間較早者為優先。

有關「報名部分」

Q2、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有何不同?

A2:

| | 國民小學教師資格 檢定考試 |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
|--------|-----------------------------------|--|
| 評量方式 | 傳統紙筆測驗,每位受測者 作答的題目相同。 | 電腦化適性測驗,可根據受 測者的作答對錯,挑選難度 適合受測者的試題要求作 答,直到受測者的能力被精 確估計出來或是達到事先設 定的標準為止。 |
| 題庫量尺化 | 未量尺化。 | 量尺化,如同托福考試,不 同年度及不同場次之評量成 績可被比較。 |
| 計分方式 | 使用古典測驗理論(CTT), 分數範圍介於 0~100 間。 | 運用試題反應理論(IRT),參考 PISA與 TIMSS 的量尺分數轉換,將估計出來的能力值轉換。平均分數 500、標準差 100,分數範圍介於 0~1000 之間。 |
| 試題公告與否 | 於考試舉行後公告當年度試 題。 | 比照托福考試,不公告評量 試題。 |

- Q3、106 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之報名流程為何?
- A3: 1. 請於 106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5 月 8 日 (星期一)下午 3 時止進行網路登錄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2. 首先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填寫會員資料,成為正式會員後始可進行報名,並請記下個人帳號及密碼。
 - 3. 請依網頁各欄位分別填入個人相關資料、教師證號碼、評量考區、任職學校、 大專以上學歷學校及科系、緊急聯絡人之姓名、關係及聯絡方式等。
 - 4. 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尺寸必須符合最近3個月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以 JPEG、GIF 或 PNG 格式儲存。
 - 5. 郵寄報名相關表件:線上報名表1份、大專以上學歷學位證書影印本各1份、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印本1份、在職證明書正本1份(自開立日起二個月內有效)、報名信封封面1份及其他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切結書、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1份),以茲證明。
 - 6. 收件地址為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收件單位為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請於 106 年 5 月 9 日前以「掛號」寄出(以郵局郵戳為憑), 未郵寄報名表件或逾期寄件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得參加本評量。
- Q4、應考人是否能跨區重覆參加評量?
- A4:應考人可依需求擇一場次參加評量,不得跨區重覆參加評量。
- O5、學校名稱已改名或合併者,應如何填寫?
- A5: 畢業學校、系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學校名稱請確實依照證書資訊正 確填寫。
- Q6、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於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後可否申請更改?應如何申請?
- A6: 1.應考人完成填寫後系統將提醒報名表內容之確認,一旦點選確認,便不得再修改,故請務必審慎填寫報名表內容,確認資料無誤後列印報名表。
 - 2.如有操作上之疑問,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04-2218-3651洽詢試務行政組,否則影響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 Q7、本評量是否受理現場報名?
- A7:本評量一律採取網路登錄後郵寄報名表件方式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 Q8、應考人若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無法連結至報名系統時,應如何處理?
- A8:此時報名系統可能網路壅塞,請應考人稍後再試。如有操作上之疑問,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04-2218-3651 洽詢試務行政組。
- O9、應考人線上列印准考證之截止時間為何?
- A9: 凡已完成網路報名,且經審查合於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6 月 21 日下午 3 時止,登入本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列印准考證】,即可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
- Q10、應考人若無法列印准考證,如何處理?
- A10:若無法列印准考證,應考人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30分至5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04-2218-3651 洽詢試務行政組。
- Q11、已完成網路登錄報名手續之應考人如何確認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可從何處查詢?
- A11:應考人完成網路登錄報名程序後,登入報名系統(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後點選【報名進度查詢】,可了解報名進度。
- Q12、填寫報名表時若打不出特殊中文字,如何處理?
- A12:網路登錄報名填寫資料時,請如網頁上方所註明,需要造字部分,先以*代替, 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藍、黑筆正楷書寫。

有關「評量資訊」

- Q13、評量命題範圍為何?
- A13:詳細評量架構請至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檔案下載處參閱。
- Q14、評量後是否會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 A14:比照托福考試,不公告評量試題及答案。
- Q15、應考人可否一年參加1次以上?
- A15:可以(視當年度辦理梯次而定)。
- Q16、評量時應攜帶之用具?
- A16:評量時請攜帶自行列印之<u>「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u>(或以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尚未過期有效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計算紙及原子筆由承辦單位提供。
- Q17、評量時間為多久?
- A17:評量時間為50分鐘。

Q18、常見違反試場規則

- A18:1.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人於評量當日無准考證者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至各 考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認係 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身分證明文件至當日最後一節評量結束 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即 取消應試資格,不得參加本次評量。(請參考試場規則第一之一條)
 - 2.非應試用品包括:水、簡章、書籍、紙張、皮包、任何文具用品(如筆、尺、橡皮擦、鉛筆盒......)、穿戴式裝置及任何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評量公平/智慧財產權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如行動電話、收錄音機、MP3、鬧鐘/錶、計時器、翻譯機、智慧型手錶......)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0 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0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請參考試場規則第一之三條)
 - 3.評量時如發現報名所繳身分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或身分證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 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評量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其作 答不予計分;如經發現請人代考等舞弊情形者,違者將勒令退出試場,代考者 及請人代考者,除3年內皆不得報名參加本評量,其作答不予計分外,並另行 通知所屬學校師資培育中心。(請參考試場規則第二之一條)
 - 4.評量進行間行動電話、計時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 (含振動聲),違者將扣減該節評量科目成績 50 分,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 或不予計分。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評量公平之情 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例如:將疑似發出聲響之物品/包包攜出試場檢查。 (請參考試場規則第二之四條)

有關「成績」

Q19、如何取得成績單?

A19:應考人可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中午 12 點起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成績查詢】自行查詢並列印成績單。

Q20、如何申請成績複查?

A20:1.請於106年7月29日起至8月4日止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點選 【成績複查】下載申請表,檢附填妥之申請表(第15頁,附表6)及回郵信封 (請貼妥【掛號】郵資新台幣30元,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採【掛 號】向本中心試務行政組(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教育樓5樓教師專 業能力測驗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以郵局郵戳為憑),並以一次為限。

2.本中心試務行政組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於申請複查截止日後一週內統一彙

整以書面郵件查覆之 (應考人亦可於網站查詢複查結果),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有關「核發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 Q21、如何申請「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 A21:1.為服務參與本次評量之應考人,成績單表現為「精熟」級者,本中心將主動以 掛號方式寄發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 2.若應考人之評量證明書遺失或損毀時,可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補發精熟評量證明書】下載申請表,檢附填妥之申請表(第16頁,附表7)及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新台幣30元,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郵寄至本中心試務行政組 (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教育樓5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提出申請。評量證明書限該次評量成績公布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逾期不受理(以郵局郵戳為憑)。本中心將於收到申請後10日內(不含例假日)將證明書郵寄至應考人之收件地址。
- Q22、「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之有效年限為幾年?
- A22:「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之有效年限為成績公布日起三年內。
- Q23、取得「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之用途為何?
- A23: 凡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國民小學教師自然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級之評量證明書。